

##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结算公司”）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钟葱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钟葱	否	14,000,000	2018.02.12	2019.10.22	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3.01%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、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，钟葱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07,572,8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89%；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86,301,5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4%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80.23%；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107,572,81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.89%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6），因钟葱先生与国盛证券合同纠纷一案，国盛证券计划对相关的 14,000,000 股股份进行违约处置，且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通知，减持期间为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结算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4日